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四十段，除了在此已作披露外，本公司確認有關附錄十六第三十二段所列事宜的現有公司資料與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和監事在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分)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公司的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在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公司的主要股東(即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和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XV部分需要披露其權益的人士(包括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但不包括董事、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a) 公司普通股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所屬 類別股份 總數百分比	身份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58,346,370,499內資股	87.01%	直接權益
廣東廣晟資產經營 有限公司	5,614,082,653內資股	8.37%	直接權益
J.P. Morgan Chase & Co.	1,401,997,276H股	10.10%	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 保管人(可借 出的股份)
Huawei Tech. Investment Co., Limited	959,154,000H股	6.91%	實益擁有人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883,744,400H股	6.37%	投資經理

(b) 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主要股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XV部分需要披露其權益的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記錄。

(2) 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977,004,913內資股淡倉，佔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1.46%。這一淡倉是國務院批准的農話改革方案的一部分。在該方案中，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同意，將977,004,913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福建省電子信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但必須滿足某些先決條件。有關轉讓不會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前進行。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記錄。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人員及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准則及慣例，並已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中期報告)進行討論。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任何董事概無獲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在或於期內未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周德強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